

教师充分认识教育法的重要意义探讨

苏海壮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 海口 571900)

【摘要】在当前社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高等教育工作者要胜任当代社会对于教育的要求, 不仅要有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和精湛的业务能力, 更应该清楚教育法对于教育教学活动的保障极具重大意义。本文研究教师充分认识教育法的重要意义。首先从世界范围内探讨教育法的来历, 然后从三个方面阐明教师应该充分认识教育法的原因, 并举例说明, 最后对如何让教师充分认识教育法给出解决策略。

【关键词】高校; 教师; 教育法; 深造学习

【DOI】 10.12294/j.issn.1673-0992.2022.08.013

一、引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国家经济与科技的进步, 我们的社会对于人才的需求要求越来越高, 国与国之间对于人才、教育的竞争日益激烈, 一个国家的希望在于教育, 教育的希望在于教师, 对于高等学校教师专业化的发展, 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时间上都成为教育关注的焦点。

近年来我国的高等教育取得了飞速的发展, 除了我国高等学校的教师综合素质、学生课程设置、学校素质教育有着总体的明显进步外, 我国重点高校的科研水平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 尤其是 SCI 和 EI 等国际顶尖期刊论文在国际上得到广泛认可^[1]。这些进步的取得和高校教师的自身努力以及我国的教育界为教师创造的良好工作环境密不可分, 其中高校教师综合素质之一的法律意识是教师优秀与否的重要指标之一, 本文对教师及教育法作一探讨。

二、教育法的来历

起先世界范围内的教育领域并没有法律可言, 即便是教育起源较早、教育理念先进、教育条件发达的欧美国家也对教育没有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到了 20 世纪 60、70 年代, 很多国家的教育依然沿用旧的习俗和规矩, 把大量的年轻人拒绝在教育的门槛之外, 这样国家整体的素质和发展水平依然无法提高。1968 年, 法兰西共和国最先打破这种旧的模式, 改革国内的各类教育管理模式, 并出台了《高等教育基本法》, 这是世界范围内首次将教育上升到法律的层面, 确保了特定人群受教育的权利。受到法国的影响, 欧洲很多国家都进行了教育立法, 包括奥地利、瑞典等。20 世纪 80 年代, 世界范围内很多国家都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危机, 这些国家逐渐清醒地认识到落后的教育管理模式和

低劣的教育水平是国家发生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 因此这些国家纷纷开始进行教育改革, 进行新的教育立法, 尤其是提高高等教育的教学目标和水平, 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这些国家主要是联邦德国、法国、秘鲁和波兰等。

虽然教育立法经历了漫长的过程, 而且初期的教育立法较为简单, 但是发挥了至少四大方面的作用。

首先, 教育立法确保了教育管理过程中决策的尽可能科学合理, 避免临时突击决定和权利滥用。

其次, 解决了教育系统内部权利分配的合理公正, 既确保了国家为了建立教育质量的统一标准而采取的集中管理模式, 也确保了各地区为了保障纳税人的权利、由于学校条件和师资力量不一致而采用的分散管理模式, 权利的分散意味着教育管理人员责任的分担^[2]。

再次, 教育立法保证了各大高校教育自治的权利^[3], 各个国家都有很多高等学校, 但是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学术自由都是他们不懈的追求, 因此为了适应地方特点和高校的独特情况, 各大高校应该有权利进行独立的课程设置, 并且应该有人员招录自由和财务自由, 这就是教育立法发挥的基础性作用。

最后, 对教师的基本素养和行为进行了一定的规范, 教育立法一方面保证了教师职业的合法性, 同时也让人们逐渐形成对教师非常尊敬的心态, 另一方面也规范了教师的行为准则, 比如部分大学的教员虽然是某一学科和领域的专家, 但是他未必是一名合格的教师, 因为这名教师还必须具备教师应该具备的品德、素养、教育方法等。

我国的教育管理和教学水平虽然处于世界中等水平, 但是我国的教育立法不算太晚, 1951 年 10 月我国颁布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等一系列的

教育文件，为我国的教育改革奠定了法律基础。198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6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93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5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8年进一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除了这些国家层面的教育立法，各地方政府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也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了地方性法规。

三、教师应该充分认识教育法

《教育法》是国家统治阶级教育意志的体现。明确规定了国家批准和鼓励可以做的，国家必须做和禁止的以及不可以做的。这种引导有两个方面：一是正面引导，即教育法可以从正面或正确的引导我们按照国家规定去做；另一种是负向引导，即教育法可以从消极的一方面引导我们不能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这两个准则都以承担法律责任为条件。

作为教育活动的主体之一，教师应该对教育法有充分和足够的认识，主要原因在于三个方面。

首先，教师从事教学活动的前提是对教学活动应该遵守的规矩和约束条件做到心中有数，否则没有约束的教学活动无法满足国家对人才的要求，这里的要求应该包括教师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过程、教学结果、教学评价等的要求。

其次，教师只有充分了解和掌握教育法才能更好地遵守教育法^[4]。目前我国高校内的教师都要经过教育法的培训，但是经过教育法的培训未必能够完全落实和遵守教育法，类似论文抄袭、学术造假事件依然频繁发生，尽管教育法对学术和科研活动作了明确的规定。

再次，经常性的教育法宣传贯彻和培训是教师开展好教学活动的必备条件和坚强后盾。教师这个职业和医生类似，工作时间越长经验越丰富，越有资格被安排对年轻教师进行指导。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除了在教师入职培训时对其进行教育法的培训之外，还应该定期进行教育法方面的复习培训，以确保每一位教师的教学生涯中始终严格落实和全面遵守教育法的条款。

教育法中规定“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等，教师只有对这些条款牢记在心并有充分的理解，才会认清国家对教师这一职业在法律地位方面的重视程度，才能有更高的职业自豪感，才会更加热爱教师这个职业。反之，如果一名教师不知道教育法中的这些内容，那么他就

很难获得更高层次的工作动力，在教育上就有所懈怠。学习教育法还可以保护自己，避免出现教学上的错误，避免被人投诉，知道怎样做是正确的，怎样是违规的，才能更好的为人师表，做好教学。所以教师学习和充分认识了解教育法是非常有必要的。

四、做好教育法的培训和普及工作

从上文的叙述我们可以知道，向教师培训和普及教育法意义重大，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应该通过各个层面和渠道向教师普及教育法，深刻理解教育法。笔者认为，应该从国家教育政策制定、高校管理层管理方式和教师群体三个方面进行努力。

（一）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应该做好教育法现有法律的修订工作以及新的法律规章的立法工作

随着国家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全球教育模式的各类变化，我国的教育法应该适应各种变化。比如，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很多人想通过一些知名高校的网络公开课接受教育，他们为了让自己接受的教育发挥价值，非常希望教育主管部门能够对他们的教育进行认可，希望教育主管部门的认可能够为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带来帮助，这种情况下，教育主管部门应该进行科学的评估，逐步探索教育认可模式，在适当的时候可以进行立法，给予受教育者一定的法律保障。再比如，互联网的高速发展让学术论文的版权保护变得非常困难，很多教师为自己的知识版权担忧，教育部门也应该采取积极措施，为保护知识产权和著作权提供法律支持。

（二）高等学校应该准确定位，主动成为教师教育法培训的主要阵地

高等学校本身就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对于教师的教育也应该主要在这里进行^[5]。除了新入职教师的岗前培训之外，各个学校应该通过学校规定的形式明确教师接受教育法培训和考核的时间要求和考核目标，并尽可能提供多样多元的教育方式和培训模式，让教育法的各项内容变得生动起来，并能够使教师切实运用到教学活动的实践中去。

（三）教师应该充分认识到教育法的重要意义，自觉遵守教育法

在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为教育法的普及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的大环境下，最终的贯彻落实和认真实践还主要依靠教师充分发挥自身的主动性和能动性。

首先，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教师应该在思想上充分认识到教育法的重要性。在高等学校开展教育法培训的过程中，教师应该积极参与，在参与中感

受教育法对于全民教育和教师教学地位的保证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其次,行胜于言。教师教学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体现了教师对于教育法的认知和理解,所以,每一位教师要想将教学活动开展好,就应该在实践中贯彻落实教育法,只有从宏观上落实教育法,才能在细节上守住教育的底线和准则。

(四) 加强法律意识

教育法规意识是一种教师自觉的精神力量,贯穿教师教育教学活动始终。作为一名高校教师,我们应该认真学习教育法规,以及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与规范,尊重学生人格、人权,坚决禁止做出对学生有伤害的各种惩罚。教师在课堂上要给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教育学生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道德修养,不能做出负面宣传以及传播负面文化,使学生不健康发展。身为教师要对学术态度严谨,不剽窃抄袭,不窃取他人的劳动成果,做一个懂法、守法的合格人民教师。

五、不断学习,坚持深造学习

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我们的高校教师也一样要上进,我们的党要上进,我们的国家要上进,我们的民族要上进,就必须大兴学习之风,坚持学习、学习、再学习。我们高校教师在学习中启迪心智,形成良好的品行,掌握规律和方法,不断提升教学能力水平。

近年来,我陆续参加在海南省举办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高校辅导员岗前培训”“高校青年教师专题网络培训”“厚植爱国情怀 涵育高尚师德,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专题网络培训”等等,觉得这些培训学习、专题学习对于增强我们的,法律意识、综合素养和内在道德品行、提升社会的文明是“及时雨”,对于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思想理念,创新共同发展思路意义重大。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与变化,国家教育事业对于教师的知识积累要求逐渐增高,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和要求,身为高校教师的我们应当继续学习,不断深造,保持进取心。不断学习是人们逐渐获得知识和技能、提高自身智力和能力的重要途径,而且更是加强教师道德修养的重要途径。高校教师要想拥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就必须不断学习,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适应不同时期的社会要求,逐步提高自己的教师职业道德知识,深刻理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原则,把外在的道德规范内化成自己教学工作的行为准则。

高校教师要积极与他人交流学习,交流学习是指教师在学校教育的过程中,高校教师之间、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交流,高校教师工作的特点就是成果的集体性,所有的教师为之努力的就是学生能够学到知识、能够成才,而一个德智体美能够全面发展的学生必然是教师努力的结果,因此,教育工作的本质决定了教师之间必须是合作关系,教师集体成功必然是教师个人成功的必要条件,独立工作的教师很难带领好一个学生集体,也很难培养出优秀的学生。

当今社会对于我们高校教师的重要要求之一就是终身学习,社会在进步与发展,纷繁复杂的人文精神、物质生活在不断变化,我们要面对层出不穷的新事物和新问题,面对个人和社会的多元化。

六、结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精心组织义务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高校同时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育法的统筹规划实施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义务教育法进一步提高对教育法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努力提教育法统筹实施水平。要利用暑假时机认真组织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深入学习教育法完整、准确地理解教育法的重要意义和各项制度牢固树立依法治教的观念不断提高素质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教育法是教育系统的规则和准绳,对于教师而言教育法意义重大。教师应该充分认识教育法的重要意义并将教育法贯彻落实到教学的每一个环节中去。为了提升教师对教育法的认知高度,教育主管部门、高等学校和教师应该一起努力,共同促进教育法的完善和实践,促进教育教学活动的发展和进步。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人事司.高等教育法规概论[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 [2] 田晓苗.中国教育法治化:历程、问题与反思[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5(02):25-29.
- [3] 周彬.论“教育法律部门”可以缓称[J].教育研究,2000(04):65-69.
- [4] 罗许生,简春林.地方教育立法过程及相关因素之研究[J].成都师范学院学报,2013(10):16-20.
- [5] 靳澜涛.我国教育治理政策化的成因与出路[J].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1(02):35-43.

作者简介:苏海壮(1991—),男,海南东方人,硕士在读,助教,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